

(上接A23版)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其他基金份额所投资的债券违约,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应付不能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净值。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5)操作及技术风险  
指在基金管理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因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错误,例如数据输入错误、交易系统故障、交易数据丢失、IT系统故障等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应付不能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净值。

(6)政策风险  
指在基金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本基金融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配置比例,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积极把握市场上,基本面和固有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整体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企业在中小型企业中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发行,一般情况下,流动性较低,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的,受市场竞争程度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影响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8)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动荡、行业景气、托管费率过高等因素对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指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与基金相关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对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商议后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变更注册。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原因,清算期限相应延长。

6.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5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6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7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8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9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0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1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